



崇明区陈家镇裕安养殖场渔光互补 11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NO: CZZH-7101-WZ-001

致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施工项目部 (单位):

主题: 关于场区内进场设备、材料报验事宜

内容: 针对场区内进出场设备吊装卸货前, 总包单位必须完成以下要求:

- 1、所有进场设备、材料需总包单位在设备、材料进场前, 向监理项目部报审, 相关厂家生产资质及设备、材料质量证明文件。经监理项目部审查完成后, 设备、材料才能进入施工场区。
- 2、进场设备、材料吊装卸货前, 提前告知监理项目部前往进行验收, 未经监理项目部验收, 不得进行吊装卸货。
- 3、监理项目部对进场到货设备、材料验收后, 若发现不合格设备、材料。总包单位不能对不合格设备、材料进行使用, 并及时联系材料生产厂家对不合格材料进行退场。

项目监理机构 (章):

专业监理工程师:

总监理工程师:

2020 年 7 月 20 日